

G-33 應用經濟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5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	備 註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42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19 學分、選修最低 17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6 學分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12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<u>生物經濟產業(3學分)</u> 。 本系大學部課程「生物經濟產業」(大三上，農業經濟組、產業經濟組，3學分)，開放本系碩士班下修，其學分數可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依學校規定仍必須申請學分承認事宜。(94.09.08)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； <u>惟碩士生修習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所規範之進階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</u>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3 學分 {外籍生(不含僑生)最多承認 12 學分，但其課程均須為英文授課，且須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導師同意}		含校際選課學分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5 學分	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2. 本系99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需自選兩組核心課程，各至少修習1門(總共6學分)。【此規定為畢業條件之一】。（97.09.03）	
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
1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
2	計量經濟理論(一)	3	
3	總體經濟理論(一)	3	
4	碩士論文	6	
5	經濟研究方法	3	
6	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一)	3	農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，3學分)
7	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(一)	3	
8	農產貿易理論與應用	3	
9	能源經濟學	3	
10	益本分析	3	
11	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(二)	3	
12	產業經濟分析	3	資源與環境組 (至少一門，3學分)
13	國際經濟學(二)	3	
14	應用經濟專題講座(二)	1	上學期0學分，下學期1學分； 上學期需通過始能修下學期。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
本系無			
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（如系所未訂，亦請註明） 未訂立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）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修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修訂